**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**

**投資協議**

**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之程序**

申請者 (法人) 填寫**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**及**聲明書**

填妥的聲明書【**必須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寫**】須經澳門政府公證署或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**以中文**公證認定

申請由澳門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對**聲明書**加章核驗

**區域合作資訊中心**

地址 ：澳門羅保博士街1-3號國際銀行大廈2樓

聯絡電話：(853) 8597 2343

傳真號碼：(853) 2871 2553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 9:00 – 13:00 、14:30 – 17:45

星期五 9:00 – 13:00 、14:30 – 17:30

公眾假期休息

在正常情況下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自申請所須文件齊備時翌日起計的10個工作日內，完成申請的審批程序。

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

地 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405號
中國法律大廈27樓

聯絡電話：(853) 2871 3914

(853) 2871 3915

(853) 2871 3916

(853) 2871 3917

傳真號碼：(853) 2871 3919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

09:00 – 13:00

14:30 – 17:30

公眾假期休息

申請者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遞交**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**、經公證認定和加章核驗之**聲明書**，以及其他相關要求之**附同文件**。

申請加章核驗手續：

1. 法人帶同經公證署/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認定的**聲明書**
2. 提交**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副本**及聲明書上簽署人士之**身份證副本**
3. 前往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申請加章核驗

注意事項:

* + 聲明書數量必須與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數量相同。
	+ 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處理加章核驗文件一般需時約兩個工作天。